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林詣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之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1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之主文欄關於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拾月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拾月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；上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刑事裁判文字，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3號解釋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關於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拾月」之記載，顯係誤寫，自應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珮君

法　官　陳芸珮

法　官　黃右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明慧